



大会

Distr.: Limited

6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1日至10日，维也纳

附件一

**2011年6月1日在人类航天飞行五十周年暨和平利用
外层空间委员会五十周年之际举行的和平利用
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纪念活动**

1. 依照大会第 65/97 号决议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1 日举行了一次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纪念活动，以纪念人类航天飞行五十周年暨委员会五十周年。纪念活动由委员会主席 Dumitru-Dorin Prunariu（罗马尼亚）主持。
2. 下列 79 个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纪念活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
3. 欧洲联盟、教廷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也出席了纪念活动。
4. 下列联合国实体的观察员也出席了纪念活动：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电信联盟。



5.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纪念活动：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国际通信卫星组织（通信卫星组织）和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
6.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纪念活动：空间探索者协会、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国际宇航科学院、国际宇航联合会、国际天文学联盟、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空间大学、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国际水奖、世界安全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空间周协会。
7. 纪念活动荣幸获得部长级代表、各空间机构负责人、航天员、宇航员和其他要员的参加，他们提及委员会 50 年间、取得的成就、人类进入外层空间 50 年以及人类在外层空间的未来。
8. 纪念活动的日程安排包括开幕致辞、通过一项宣言、圆桌讨论会、会员国代表发言和人类航天飞行国际展览会的开幕。
9.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通过录像信息）、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尤里·费多托夫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 Dumitru-Dorin Prunariu 作了开幕致辞。国际空间站乘员也通过录像信息向纪念活动致辞。
10. 秘书长在录像信息中回顾自 1961 年 4 月 12 日尤里·加加林成为进入绕地球飞行轨道第一人以来人类航天飞行非凡的 50 年。他指出，2011 年为常设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1961 年 11 月 27 日第一次会议五十周年，以及委员会自此此后即努力确保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他还强调了空间技术应用对联合国各实体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11.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回顾了首次人类航天飞行这一辉煌成就，赞扬委员会过去 50 年来在加强国际合作以造福所有国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发展为和平目的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能力方面给予各国特别是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协助。
12. 委员会主席强调了委员会在制定规范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方面发挥的推动作用、委员会重点关注的广泛领域以及其活动与千年发展目标保持一致。本身作为一名宇航员，他强调需要更密切地关注人类航天飞行相关的先进的空间研究、探索系统、技术和科学研究如何普惠所有国家。他还回顾了所有曾航行至外层空间的人员对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的发展做出的巨大贡献。
13. 国际空间站的乘员通过录像信息向外层空间的首位人类使者尤里·加加林及其所有后来者致敬，回顾了委员会在空间活动史和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
14. 参加纪念活动的各国以鼓掌方式通过了《人类航天飞行五十周年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五十周年宣言》，该宣言载于本附件附录。
15. 关于空间探索和人类空间未来的圆桌讨论会由委员会主席主持，下列发言者参与讨论：智利航天局负责人 Juan Acuña Arenas、突尼斯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院部部长 Refaat Chaabouni、欧空局总干事 Jean-Jacques Dordain、日本宇宙航空

研究开发机构和隼鸟号返回舱领军科学家 Yoshifumi Inatani、俄罗斯联邦宇航员和人类太空行走第一人 Alexey A. Leonov、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协理局长航天员 Leland Melvin 和中国进入绕地球飞行轨道第一位航天员杨利伟。

16. 圆桌讨论会强调了以下方面内容：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在应对气候变化、健康和灾害管理等全球性挑战时发挥的作用；人类航天飞行方案的进一步发展和挑战以及空间探索的未来前景；空间活动领域教育和普及方案的重要性；发展中国家发展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前景；以及在空间活动领域进行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必要性。

17.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在纪念活动上发言：奥地利、比利时、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国。匈牙利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名义作了发言。教廷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8. 参加纪念活动的各国注意到这两个历史性五十周年，欢迎可以借其提供的机会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空间应用对改善人类生活条件的相关性和重要性。

19. 参加纪念活动的各国注意到，似宜继续采取集体做法来推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在为造福所有国家而制定国际标准以规范多个领域的空间活动方面和确保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

20. 参加纪念活动的各国强调以下方面：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在应对全球发展挑战方面的作用、加强空间活动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需要为造福所有国家促进空间科学和技术利用领域的能力建设。

21. 纪念活动结束时人类航天飞行 50 年国际展览会在维也纳国际中心正式开幕。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 Mazlan Othman 作了开幕发言。展览会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各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的慷慨支助下组办，其中包括由 20 个国家、欧空局和国际空间站合作伙伴作出的贡献。展方包括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中国、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欧空局和外层空间事务厅。

22. 参加纪念活动的各国对外层空间事务厅成功筹备本次纪念活动及一系列相关周边活动表示赞赏。

附录

人类航天飞行五十周年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五十周年宣言

我们，参加 2011 年 6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纪念人类航天飞行五十周年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五十周年会议的各国，

1. 回顾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人造卫星 1 号”于 1957 年 10 月 4 日发射进入外层空间，从而为空间探索开辟了道路；

2. 还回顾尤里·加加林于 1961 年 4 月 12 日成为进入绕地球飞行轨道第一人，从而揭开了人类外层空间事业的新篇章；

3. 又回顾首次人类航天飞行以来人类进入外层空间的辉煌历史和非凡成就，尤其是瓦伦蒂娜·捷列什科娃于 1963 年 6 月 16 日成为进入绕地球飞行轨道的第一名女性，尼尔·阿姆斯特朗于 1969 年 7 月 20 日成为踏足月球表面的第一人，以及阿波罗号航天器与联盟号航天器于 1975 年 7 月 17 日对接，这是人类在空间的第一次国际飞行任务，并回顾过去十年来多国向国际空间站派驻人员，从而保持了人类在外层空间的长期存在；

4. 怀着敬意回顾人类探索外层空间并非没有牺牲，并悼念为拓展人类活动疆域而失去生命的男女勇士；

5. 强调在发展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从而使人类得以对宇宙进行探索方面取得的巨大进步，以及过去 50 年来在空间探索活动方面取得的卓越成就，包括加深对行星系和太阳以及地球本身的认识，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造福全人类，以及制定规范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

6. 回顾《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空条约》)于 1967 年 10 月 10 日生效^a，该条约确定了国际空间法的基本原则；

7. 还回顾常设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 1961 年 11 月 27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促进通过了大会 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 (XVI) 号决议 A 至 E，其中包括推荐给各国用于指导其空间活动的第一批法律原则的第 1721 号决议 A 以及第 1721 号决议 B，大会在其中表示相信联合国应当成为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一个联络中心；

8. 认识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过去 50 年来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协助下一直作为空间活动国际合作方面全球独一无二的平台，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始终站在促进全世界合作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保护地球和空间环境并确保人类文明的未来的最前沿；

^a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9. 承认空间事业的结构和内容已发生巨大变化，具体表现在新技术不断出现、各级行动方不断增多等方面，因此满意地注意到通过增强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能力并为此加强监管框架和机制而在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重申开展国际合作发展法治包括空间法相关规范以及尽可能广泛地加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各项国际条约非常重要；
11. 坚信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如卫星通信、地球观测系统和卫星导航技术，为切实可行地长期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手段，并能够更加切实有效地帮助做出以下努力：促进世界各国和各区域的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在人口日益增多、给所有生态系统带来越来越大压力的世界中保护自然资源，以及增强灾害防备和灾害后果的减缓；
12. 深切关切空间环境的脆弱性以及对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挑战，尤其是空间碎片的影响；
13. 强调需要更密切地关注先进的空间研究与探索系统和技术如何进一步促进应对挑战，包括全球气候变化以及粮食安全和全球健康等挑战，并努力探讨人类航天飞行科学研究的成果和附带效益如何增进给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惠益；
14. 强调空间活动领域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至关重要，有助于加强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协助各国发展空间能力，并促进《联合国千年宣言》^b所载各项目标的实现；
15. 确认需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同参与联合国全球发展议程的其他政府间机构更密切地合作，其中包括就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的联合国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开展合作；
16. 叼请各国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各级采取措施，参与为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保护行星地球及其空间环境以造福子孙后代所做的共同努力。

^b 大会第 55/2 号决议。